

附件三:

海越投资金山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变更生效告知函
(适用于补充协议变更合同)

致: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贵司”)

成都海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) 在贵司托管的海越投资金山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(以下简称“该基金”) 于【2018年01月11日】成立, 并坚持规范运作, 稳健运营。为更好地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投资理财服务, 我公司根据《海越投资金山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第【二十四】章第【二】条的约定对该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。

我司承诺所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已签字同意, 且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签名都是真实有效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都由我司承担。我司现通知贵司本补充协议自【2018年03月19日】起开始生效, 合同变更内容。

管理人: 成都海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